附件2

丽水市莲都区居住证互认转换流程图

符合居住证互认

条件流动人员

**线上自主申请**

线下窗口办理

**手**机登录“浙里办”APP或电脑端登录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

材料

不齐全

材料

齐全

通过身份验证，在“流动人口”服务专区，选择居住证办理（即互认）类型

补齐材料

窗口受理

录入系统

告知承诺、在线填表、上传材料、确认提交

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审核审批签发（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完成）

申请人收到办结短信通知

通过身份验证

完成电子居住证申领

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打开“我的证照”栏添加“电子居住证”